附件2：

第十八届东江学子辩论赛比赛注意事项

1.各队伍的参赛人数为四至八人（包括队长），大一至大四成员均可报名参赛，其中大二及以上成员应少于或等于两名。上场的四名辩手中只允许包含少于或等于一名大二及以上成员，且只能在复赛、半决赛上场，每位高年级辩手只有一次上场机会。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选择代表原来所在二级学院或所转二级学院之中的一个队伍参赛；在正式提交报名表后，不得再更换辩队成员。

2.本次赛事采取单场淘汰制，代表队以抽签形式决定对阵双方，胜出代表队进入下一轮次；若在某一轮次队伍总数量为奇数，则设一支空白签，抽到空白签者为轮空队伍，其余代表队抽签决定对阵双方，胜出代表队与轮空队伍一同进入下一轮次。

3.各参赛队须于每场比赛开始前20分钟达比赛现场，比赛当天，各队辩手须正装出席。

4.每一场比赛开始前，工作人员将对各参赛队伍的队员进行身份查证，届时请各参赛队员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等有关证件。

5.比赛期间，无候补队员参赛的队伍，有且只有一次调换辩手的机会。因故无法参加比赛的辩手，于比赛前三天告知承办单位，若参赛队伍上场的四名辩手在比赛开始后十五分钟内还未到位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6.为维护比赛的公开、公平与公正性，工作人员将对比赛进行录音。

7.比赛过程中，双方的言论、行为均不可涉及个人隐私，更不能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批评。

8.攻方在提问时，应提出与题目相关、合理、清晰的问题，不得有自行陈词或就攻辩所获结果进行引申，否则视为违规。

9.辩方应回答攻方所提的任何问题，但涉及个人隐私或违反规则的，辩方应简要说明理由，可不予回答。

10.辩方在未听清楚对方言词时，可要求攻方重述其内容，但不得恶意为之。

11.正在参赛的辩手不允许在现场互动环节进行提问。

12.在观众提问阶段，观众要遵守比赛规则，所提问题需与辩题相关，不得故意刁难辩手。

13.辩论赛进行期间，辩手必须服从主持人的安排，尊重评委的评判结果，不得对评委进行人身攻击或恶意捣乱赛场秩序。

14.所有参赛队伍必须绝对服从评委的判决，若出现有参赛队伍赛后因质疑比赛结果的公平性而出现不尊敬甚至顶撞评委、在场工作人员等不良行为，将判该队伍为落败方，并取消该队伍在下一年辩论赛的参赛资格。

15.遵守比赛纪律及比赛规则，服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尊重评委评判，如有不同意见，请赛后与组委会联系。